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85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8号建议的答复

刘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居民供暖费按照套内面积收取”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您对市区集中供暖事业的关心、支持及建议。我局对您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工作职责，提出了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一、居民供暖价格有关规定

市区热价由市发改委按照法定程序确定。2019年12月市发改委发布《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心城区热力价格的

通知》（许发改价管〔2019〕227号），对市区的热力价格进行了调整，居民热力出厂价格150元/吨，非居民热力出厂价格180元/吨，居民热力销售价格190元/吨，非居民热力销售价格220元/吨。其中，居民热力销售价格190元/吨中，居民用户承担125元/吨，政府财政承担65元/吨。2020年10月份市发改委发布《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确定了居民供暖指导价格0.18元/平米/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为准。对我市已具备实行分户计量供热条件的用户，有计划地推进实施两部制计量收费（两部制计量收费包含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其中基本热费按面积收取，计量热费按计量表热值收取，如100平米房子，热费=基本热费100平米×0.054元/平米/天×120天+计量表热值×0.158元/KW.h）。实行分户计量的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0.054元/平米/天，计量热价为0.158元/KW.h（按热值计费）。

我局将积极同市发改委对接，及时反映您和群众关于供热价格方面建议及诉求。

二、加强收费监督和管理

市住建局是市区供热主管部门，负责对供热特许经营企业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和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运行服务进行监管。一是要求热力公司规范热费收取行为，严格按照《许昌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

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号)规定收取热费。二是要求热力公司通过显示屏幕、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热用户公开公示热费收取价格标准。三是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供热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12315举报投诉平台,接受消费者的投诉。

下一步,我局督促热力公司健全供热收费公开机制、规范供热收费行为、加强供热知识宣传、强化供热服务质量,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